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68号）

收到日期：2021年10月8日

生效日期：2021年10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森环保），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21号自编2栋2楼C206号房。

顾玉民，男，1964年1月出生，海森环保董事长。

顾玉芳，女，1961年3月出生，海森环保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1年2月23日，海森环保因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2,245,581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9.12%；2021年4月，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起反诉，涉案金额（合计）13,934,40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23%。海森环保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后于2021年8月23日补充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董事长顾玉民、董事会秘书顾玉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长顾玉民、董事会秘书顾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海森环保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海森环保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对股转系统采取的措施高度重视，进行深刻反思，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则加强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68号）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